

朔州市气象局文件

朔气发〔2020〕97号

关于印发《朔州市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现将《朔州市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抄送：局级领导

朔州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朔州市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为规范全市气象主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以下简称“随机抽查”），保障气象行政执法公平、公正、公开，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气象条例》《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我市气象部门落实随机抽查工作任务，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山西省和朔州市关于深化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加强我市气象工作事中事后监管，细化事中事后监管及随机抽查工作机制，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维护公平市场竞争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随机抽查对象

（一）**防雷减灾管理**：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二）**气象灾害防御管理**：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违反气象灾害防御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

（三）**施放气球管理**：违反施放气球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其

他组织和个人；

（四）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违反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

（五）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违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

（六）气象资料使用审查与共享管理：违反气象资料使用审查与共享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

（七）本市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违反本市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

（八）重要气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违反重要气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

三、随机抽查的内容

（一）防雷减灾管理

1. 涂改、伪造、出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
2. 无资质或超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或者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3.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生区的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
4.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

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生区的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合格证书，擅自投入使用的；

5. 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6.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7.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8. 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9.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二）气象灾害防御管理

1. 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实施其依法采取的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

2. 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停课而未停课的；

3.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或者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

4.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防御警示标志、警示牌的；

5.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或者通信运营单位未按照

要求向公众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6. 对重大气象灾害瞒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者阻挠气象灾害调查、事故鉴定的；

7. 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8.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未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

（三）施放气球管理

1. 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2. 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3. 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4. 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5. 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6. 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

7. 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8. 施放系留气球未家装快速放气装置的；

9.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延迟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10.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11. 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四）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

1. 非法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公众气象预报、灾害

性天气警报的；

2.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和通信网络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3. 未经许可擅自刊播气象预报的；

4. 擅自将获得的气象预报提供给其他媒体的；

5. 未经许可擅自转播、转载气象预报的；

6. 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五）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

1. 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3.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的；

4. 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子辐射装置的；

5.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的；

6.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的；

7. 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的。

（六）气象资料使用与共享管理

1. 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审查的；

2. 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

3.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或无偿转让的；

4. 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他们的基础的；

5. 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

6. 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

（七）重要气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1. 对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 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未经审查同意进行建设的；

3. 未经审查同意，迁建、撤销气象台站的；

4. 未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

四、建立健全“两库一单”

（一）建立气象行业监管对象分类名录库。建立我市气象行业监管对象名录库，名录信息包括市场主体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人姓名、电话等内容。

（二）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包括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单位性质、执法类型、执法区域、使用证件性质、证件编号、发证日期等要素。

（三）建立“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日常监督管理需要，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实行动态管理。对监管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每年更新一次。

五、规范“双随机”检查流程

（一）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随机抽查的方式为不定向抽查，抽查名单按照地理区域均衡原则随机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抽取被检查对象，从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每次抽取 2 名以上的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开展工作。

随机抽查每年开展一次，每次抽查比例应当不低于被抽查名录库的 10%，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20%。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二）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对随机抽查对象，可以直接检查，也可以要求其自行自查，再实施重点检查，或自查与重点检查同

时进行。依法对被抽查市场主体实施检查，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做到全程记录，并签字确认。

（三）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对自查如实报告气象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检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四）加强抽查成果运用。对抽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录入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公示信息中，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市场主体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处理，并记录在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中，向社会公示。

（五）积极开展联合抽查。积极探索与安监、住建等部门联合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共同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确定重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同步执法，及时互通查获的情况，商讨解决疑难问题，准确定性处理。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